4.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钇90介入治疗项目卫生、环保相关技术服务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**全部由**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钇90介入治疗项目卫生、环保相关技术服务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威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7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6.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**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**的情形，**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**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威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1 月 12 日

注：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 度未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 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